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3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829.90万元），详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233,274,895.91元（包含利息收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有4个，分别系“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617,312.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00.00	44,711,376.70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7,897,277.59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00.00	4,927,287.50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5,081,370.48
合 计	810,000,000.00	92,617,312.27

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金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用募集资金将前期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

3、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1) 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焦作分公司。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中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焦作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提升焦作分公司产能在公司整体的占比，形成覆盖我国华北和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拟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 公司将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由汉缆股份青岛本部厂区内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

汉缆股份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的基建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4、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66,441.0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25日，公司除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其他相关决议，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0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将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账户使用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经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实施中。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施情况
1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	43,000.00	18,651.44	-24,348.56	结束竣工验收
2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7,034.32	-6,965.68	结束竣工验收
3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19,000.00	4,631.34	-14,368.66	结束竣工验收
4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16.80	16.80	结束竣工验收

5	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6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1,000.00	121,000.00	75,333.90	-45,666.10	-
募集资金净额		167,441				
剩余募集资金		92,107.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9.90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92,937				

注：本公司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3日